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 2）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 2）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 2）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标的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2）；

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三、价款

1.本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00）；

2.本合同成交单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批次（¥550元/批次）；

3.乙方最终的检测费以实际产生的检测批次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注：报价内容包括:采样和检测综合服务所需要的服务管理费、样品购买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发票），剩余款项按年支付，具体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检验批次计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 2023 年度甲方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检测结果等，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

6. 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

7. 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2 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

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 2 次以上（含 2 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于第三季度末对乙方食品抽样、检测结果、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和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合作情况组织一次考核评价。

6.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公司正式人员）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后，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必要时包含样品运输、实验室接收、实验数据等信息），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如信息录入错误，造成

甲方损失，则该批次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10、突发事件发生后 0.5 小时内响应，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经开区人民大道888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徐冬冬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36992158	联系电话：18940853393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